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李錦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另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,97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。嗣原告於114年2

01 月21日始具狀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24萬5,977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
03 按上開意旨，原告之減縮不影響本院前揭裁定命原告補繳第
04 一審裁判費7,740元之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
05 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
06 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
07 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
08 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
11 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郭宴慈